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62
聯絡人：陳華德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053
電子郵件：walt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080025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ZG1081023244.DI.PDF) (1080025712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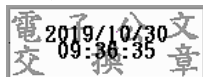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避免旅客對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之認知產生混淆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台財關字第108102324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世界衛生組織107年5月已於官方網站表示，加熱式菸品並非電子煙，請配合檢視貴公司相關宣導資料正確性，如有錯誤，亦請儘速更正，俾明確界定及區分相關產品之差異性，以避免誤會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外籍航空公司(客運)、陸籍(客運)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本局所屬各機關(含丁等航空站)

副本：本局各組室（正副本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
巷1號

承辦人：花起貴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968

傳真：(02)25508100

電子郵件：00930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81023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旅客對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之認知產生混淆，請轉
知各航空公司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
蔡委員易餘口頭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世界衛生組織107年5月已於官方網站表示，加熱式菸品並
非電子煙，部分航空公司(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)宣導
看板圖文標示錯誤，誤將加熱式菸品標示為電子煙，請轉
知各航空公司明確標示禁止託運行李看板，俾明確界定及
區分相關產品之差異性，以避免誤會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蔡委員易餘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財政
部秘書處(國會聯繫室)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